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作为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资料，并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为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00%。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客观实际情况，是客观和审慎的。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制度，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并对内部控制进行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基本情况。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且诚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续聘立信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控制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定价公允，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赵利新 李俊鹏 辛茂荀